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加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p><del>第一条</del>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b>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b></p>
3	<p><b>第三条</b>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p>	<p><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p>
4	<p>新增</p>	<p><b>第四条</b> 募集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审慎性原则。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二）真实性原则。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三）有效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p>

		<p>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四) 合规性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5	<p>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p>
6	<p>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p>	<p>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p>
7	<p>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p> <p>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在专用账户内。专用账户的设立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应与有关开</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del>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del></p> <p><del>—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del></p>	
8	<p>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p>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9	<p><del>第七条—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del></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10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合并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11	第八条 公司应按董事会承诺的投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

	<p>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p>	<p>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12	<p>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p>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del>务总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del></p>	<p>(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3	<p>第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p>	<p>第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p>

<p><del>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del></p> <p><del>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生产经营资金充裕后，必须及时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del></p> <p><del>超过本次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需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del></p>	<p>资金应当按照前一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



14	<p><del>第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以暂时用于兑付性强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等。</del></p> <p><del>第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del></p> <p><del>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推迟6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使募集资金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del></p>	<p><del>第十七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del></p> <p><del>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del></p> <p><del>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del></p> <p><del>（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del></p> <p><del>（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del></p> <p><del>（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del></p> <p><del>（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del></p> <p><del>（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del></p> <p><del>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del></p>
----	---	---

况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使

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p>用时间、使用金额、  <del>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del>  <del>金额、导致流动资金</del>  <del>不足的原因、保证不</del>  <del>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del>  <del>常进行的措施等。</del></p>	<p>(六) 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li> <li>(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li> <li>(三) 归还银行借款；</li> <li>(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li> <li>(五) 进行现金管理；</li> <li>(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i> </ul>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li> </ul>
---	---

		<p>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15	<p>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p>	<p>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16	<p>第十七条 <del>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del></p> <p><del>（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del></p> <p><del>（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del></p> <p><del>（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del></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17	<p>第十六条 <del>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del></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del>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变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del></p> <p><del>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del></p> <p><del>—（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del>原因说明；—</p> <p><del>—（二）董事会关于新</del>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p> <p><del>—（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del></p> <p><del>—（四）新项目涉及关</del></p>	<p>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	--

	<p>联交易的，应当比照</p> <p><del>《上市规则》的有关</del></p> <p><del>规定予以披露；</del></p> <p><del>（五）中国证监会及</del></p> <p><del>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del></p> <p><del>的其他内容。</del></p>	
18	<p>新增</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9	<p>“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和“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合并</p>	<p><b>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b></p>
20	<p><b>第十三条</b> 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财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p> <p>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21	<p><del>第十九条 由公司审计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del></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p>

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



		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22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b>第三十四条</b>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3	第八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24	<del>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del>	<b>第三十五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5	<del>第二十五条</del>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三十六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6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b>第三十七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色股〔2011〕155号）同时废止。

注：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